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青联发〔2022〕7号



共青团广西区委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荐第21届全国青年岗位 能手人选的通知

各市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行业、系统团（工）委：

根据《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中青办联发〔2021〕2号）及《第21届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申报指引》有关要求，现将关于做好第21届全国青年岗位能手人选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推荐人选应为16至35周岁（1987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的中国公民，具体条件及标准详见《管理办

法》（附件1）。

二、推荐类别

（一）科技创新类。富于创新精神，勇于创新创造，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基础研究、理论创新、科研攻关等科技自立自强各领域取得较大成绩。

（二）经营管理类。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敢于突击攻坚，在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等第一线，苦干实干，建功立业，为企业行业的改革发展、提质增效作出较大贡献。

（三）技能技术类。具有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技能、技术、专业水平在本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在技术革新、带徒传技、专业引领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四）行政管理类。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依法履职，勤勉工作，克己奉公，廉洁从政，在本职岗位上成绩较为显著，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五）司法执法类。具备崇尚法治、恪守良知、理性公允的职业品格，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在社会治安、打击犯罪、诉讼审判等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六）社会服务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文明，在医疗卫生、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社会福利、慈善公益、社会治理等各领域主动作为、甘于奉献，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面向基层一线。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青年技术工人、青年工程技术人员、青年科研人员、青年经营管理人员等企事业单位一线职工要作为推荐人员主体。

（二）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群众公认。推荐人选必须在本单位或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推荐人选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被推荐人选的评选资格。

（三）严格履行程序。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做到优中选优。被推荐的人选要有突出业绩，并按照人员管理权限，征得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同意。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推荐人选经逐级审核后，由各市级团委、区直机关团工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研究批准后上报。

（四）严肃工作纪律。对隐瞒身份、伪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五）推荐材料报送。请各市级团委、区直机关团工委、各行业系统团组织各推荐 5 位预备人选，逐级做好推荐审查工作。2022 年 5 月 7 日前，将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推荐表（附件 2）一式 2 份、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推报汇总表（附件 3）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共青团广西区委青年发展部。电子版材料（推荐表，汇总表，推荐人员身份证、军官证，推荐人员照片）同步发至电子邮箱。逾期不报送推荐人选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徐小鹏，黄海莉

联系电话：0771-5853847

电子邮箱：gxqnfzb@163.com

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南路 39—6 号共青团大厦 13 楼
（共青团广西区委青年发展部）

附件：1.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2.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推报汇总表
3.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推荐表



附件1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3月30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青年岗位能手工作，促进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评选表彰的组织实施进一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发挥日常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依照中央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相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岗位能手工作旨在通过岗位练兵、导师带徒、技能比武等方式，选树和宣传先进青年典型，大力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奋斗精神，为党发现、培养、凝聚青年人才。

第三条 坚持青年岗位能手工作是人才培养工作而不仅是荣誉颁发工作的导向，将工作融入青年职业发展的入门期、成长期、成熟期、贡献期、影响期等各个阶段，完善选苗赛马、育才选优、宣传示范等工作链条；坚持青年岗位能手工作是典型引领工作而不仅是个体评选工作的导向，及时发现培养青年中的好苗子、选树奖励青年身边的好榜样，营造爱岗敬业、比学赶超的青年成长环境和支持岗位成才、激励岗位建功的良好社会环境。

第四条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评选表彰工作由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组织实施，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

省级团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本层级青年岗位能手评选表彰工作。

支持地市级团组织和具备条件的团组织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度化开展青年岗位能手培养选树工作。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的推荐人选，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岗位、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以企事业单位青年职工、党政机关青年干部职工为主，鼓励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领域延伸，以政治坚定、品行过硬、能力突出、实绩优异为评价标准，确保推荐人选的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女性和少数民族应占一定比例。

第六条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16至3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甘于奉献；

（四）精通本岗位业务知识，技能水平高超或工作本领高强，勇于创新创造，在本岗位上作出重要贡献，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七条 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共青团中央联合有关单位举办的职业技能类竞赛中产生的获奖选手，根据竞赛文件和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的评选条件，可作为推荐人选。

第八条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特别突出或者在国家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且符合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评选条件的，可以特别推荐、授予。

第九条 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的，须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一年以上。符合第八条要求的除外。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

- （一）机关事业单位副厅级（含）以上干部、规模以上企业单位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团的专职干部；
- （三）曾获得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称号的个人；
- （四）其他不适合推荐的情形。

第三章 推荐和评选要求

第十一条 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向各地、各行业分配推荐名额。第七条推荐人选及第八条特别推荐、授予人选名额单独分配，纳入总名额，不占各地、各行业推荐名额。

第十二条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确保社会公信力；坚持基层导向，

坚持优中选优，构建阶梯式、成系统的激励机制，厚植自下而上的动员基础，推动工作向基层团支部、企业班组延伸。

第十三条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应严格把关，注重考察推荐人选的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或组织人事部门（未设立纪检监察部门的单位）意见，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各省级团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行业系统团组织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审核情况和分配名额，研究推荐人选，并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各省级团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行业系统团组织应对拟推荐人选认真审核、集体决策；鼓励各地、各行业系统在兼顾人选结构性分布的基础上，采用集中述职、现场答辩、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等程序，完善评审流程。

第十五条 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择优确定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建议人选，并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建议人选联合发文予以表彰。

第十六条 严肃评选纪律，规范评选程序。对推荐人选事迹材料弄虚作假的，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程序的，经查实后取消相应名额，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管理和培养机制

第十七条 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授予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称号，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鼓励各地、各行业系统、各有关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激励政策，探索对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给予落户积分增加、机会优先推荐等激励方式。

第十九条 在推优入党、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人员遴选等推优荐才工作和共青团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的有关评选表彰，以及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工作中，对全国青年岗位能手予以一定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鼓励基层团组织优先吸纳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担任专、挂、兼职团干部，充实团的工作力量。

第二十一条 广泛争取支持，在学习培训、跟踪培养、推荐加入青联及其他团属青年组织等方面适当向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倾斜。

第二十二条 促进和支持基层团组织特别是企业基层团组织广泛开展争当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织开展“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竞赛等职业融入和能力提升类活动，积极建立“青创先锋”创新工作室等技术交流和项目孵化平台，与青年文明号工作有机结合，积极发现、培养、推荐优秀青年骨干。

第二十三条 对有伪造先进事迹、违反党纪党规政纪、违法犯罪行为等问题的，由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照有关程序撤销其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		职 务				
单 位						
职称（技术等级）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个 人 简 历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附件 3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推报汇总表

省级团委（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推报人员	所在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备注

备注：推报的标兵人选请在备注栏注明。

